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鴻生

被　　告　邱堯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地上權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均為「依照契約約定」，復經原告陳報未約定有地租，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，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（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）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228元。又系爭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未超過地價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214,228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27,000元/㎡ 115年1月申報地價4,320元/㎡					
編號	地上權坐落土地	地上權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	地上權價額	土地價額

			（㎡）		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邱堯楷	16.53	107,114元	446,310元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邱堯楷	16.53	107,114元	446,310元
			合計	214,228元	892,620元

備註：

1.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x申報地價x年息10%x15。

2.土地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x公告土地現值。